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刘欢，男，1994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呈少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6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8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81元，账户余额70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